（上接B081版）

发出商品-C片	苏州晶银片（样品-C）	2.86	1,200.00	3,430.80				–	3,430.80	3,430.80	–
发出商品-材料转让	扬州盛丰硅业-未自洗产头料	42.77	100.00	4,276.69				–	4,276.69	4,276.69	–
发出商品-代加工	西安华来晶棒加工-A片	2.37	7,467.00	17,720.53				–	17,720.53	17,720.53	–
	西安华来晶棒加工-A片	1.96	21,518.00	42,257.74				–	42,257.74	42,257.74	–
	西安华来晶棒加工-B片	2.37	868.00	2,059.92				–	2,059.92	2,059.92	–
	西安华来晶棒加工-B片	1.97	2,502.00	4,921.75				–	4,921.75	4,921.75	–
	广丰庆旺加工片	17.40	3,909.00	67,998.16				–	67,998.16	67,998.16	–
	台州嘉能太阳能加工-A片	2.88	14,506.00	41,767.69	51,168.30	45,281.68	45,281.68	–	–	–	–
	台州嘉能太阳能加工-B片	2.88	1,015.00	2,922.53				–	2,922.53	2,922.53	–
	小计		51,785.00	179,648.32	51,168.30	45,281.68	45,281.68	–	137,880.63	137,880.63	–
发出商品-多晶硅棒	广丰旺庆	67.89	122.46	8,313.13				–	8,313.13	8,313.13	–
发出商品-发出材料（金刚线发出）	锦州阳光能源（NTC株式会社）	13.25	1,100.00	14,572.69				–	14,572.69	14,572.69	–
合计				6,882,757.59	2,527,336.60	2,236,581.06	2,324,357.12	4,711,440.13	4,704,269.92	7,170.21	

各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品种	产品含不锈钢重量（T）	产品含铁重量（T）	废不锈钢（元/T）	废铁（元/T）	控制柜（元/个）	电源柜（元/个）	变压器	可变现净值/台(含税)（元）	不含税价（元）
多晶炉	3.8	4.00	47,500.00	9,780.00	1,000.00	5,800.00	暂无价格	64,080.00	56,707.96
85单晶炉	1.7618	2.50	22,022.50	6,108.10	1,000.00	5,500.00	暂无价格	34,630.60	30,646.55
95单晶炉	2.145	3.37	26,812.50	8,239.60	1,000.00	5,800.00	暂无价格	41,852.10	37,037.26
105单晶炉	2.3	2.50	28,750.00	6,112.50	1,000.00	5,200.00	暂无价格	41,062.50	36,338.50
B70宝石炉	0.651	0.45	8,137.50	1,107.59	1,000.00	5,500.00	暂无价格	15,745.09	13,933.70
B80宝石炉	0.75	0.51	9,375.00	1,234.73	1,000.00	5,500.00	暂无价格	15,029.54	13,300.48

（4）在产品

以在产品的回收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回收价值即可回收重量（按材质分别计算重量）乘以单位回收单价，该价格为不含税价。

	商品名称	数量/台	帐面金额（元）	单价（元/台）	报价/台（含税）（元）		报价（不含税）（元）	可变现价值（元）	可收回金额（单台）（元）	跌价准备（元）	帐面净值（元）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元）	账面已提（元）	本期应提（正数补提，负数转回）（元）
1	85炉（半成品库部分零件）	1	9,468.10	9,468.10	14,132.71	根据废品价	12,506.83	12,506.83	12,506.83	0.00	9,468.10	0.00	0.00	0.00
2	95炉（出售19台结余部分部件-半成品库）	1	26,530.64	26,530.64	34,532.34	根据废品价	30,559.59	30,559.59	30,559.59	0.00	26,530.64	0.00	0.00	0.00
3	组装中95炉(2台未售)	2	240,356.95	120,177.98	41,852.10	根据废品价	37,037.26	37,037.26	37,037.26	-166,281.43	74,074.52	166,281.43	172,675.77	-6,394.34
4	切割机零件（半成品库）	1	2,611.56	2,611.56	7,594.30	根据废品价	6,720.62	6,720.62	6,720.62	0.00	2,611.56	0.00	0.00	0.00
5	切方机零件（半成品库）	1	5,689.30	5,689.30	7,540.18	根据废品价	6,672.73	6,672.73	6,672.73	0.00	5,689.30	0.00	0.00	0.00
6	70炉自制件零件（半成品库）	1	1,291.16	1,291.16	1,188.39	根据废品价	1,051.67	1,051.67	1,051.67	-239.49	1,051.67	239.49	235.18	4.30
7	80炉零件（半成品库）	1	563.42	563.42	289.24	根据废品价	255.97	255.97	255.97	-307.45	255.97	307.45	306.41	1.05
8	450多晶炉零部件（半成品库）	1	3,940.08	3,940.08	5,543.16	根据废品价	4,905.45	4,905.45	4,905.45	0.00	3,940.08	0.00	0.00	0.00
9	Z32-13冷墩机	1	11,122.32	11,122.32	2,322.75	根据废品价	2,055.53	2,055.53	2,055.53	-9,066.79	2,055.53	9,066.79	9,058.38	8.41
10	z32-16冷墩机	1	4,532.46	4,532.46	2,982.90	根据废品价	2,639.73	2,639.73	2,639.73	-1,892.73	2,639.73	1,892.73	1,881.93	10.80
11	95C	1	1,935.35	1,935.35	2,237.15	根据废品价	1,979.78	1,979.78	1,979.78	0.00	1,935.35	0.00	0.00	0.00
			308,040.34							-177,787.89	130,252.45	177,787.89	184,157.67	-6,369.78

各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产品含不锈钢量（T）	产品含铁量（T）	废不锈钢（元）	废铁（元）	控制柜（元/个）	电源柜（元/个）	可变现净值/台（含税）
多晶炉	3.8	4	47,500.00	9,780.00	1,000.00	5,800.00	64,080.00
85单晶炉	1.7618	2.4982	22,022.50	6,108.10	1,000.00	5,500.00	34,630.60
95单晶炉	2.145	3.36998	26,812.50	8,239.60	1,000.00	5,800.00	41,852.10
105单晶炉	2.3	2.5	28,750.00	6,112.50	1,000.00	5,200.00	41,062.50
B70宝石炉	0.651	0.453	8,137.50	1,107.59	1,000.00	5,500.00	15,745.09
B80宝石炉	0.75	0.505	9,375.00	1,234.73	1,000.00	5,500.00	17,109.73
Z32-13冷墩机	0	0.95	0.00	2,322.75	0.00	0.00	2,322.75
z32-16冷墩机	0	1.22	0.00	2,982.90	0.00	0.00	2,982.90
Y46炉	0.42	0.75	5,250.00	1,833.75	0.00	0.00	7,083.75

（5）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产品已全额计提坏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台、Kg）	金额（元）	可收回金额（元）	实际应计提跌价（元）	账面已提（元）	本期补提（元）
扬州市春庭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自产头料	68.50	660.55	45,244.98	–	45,244.98	45,244.98	–
扬州市春庭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自产碎片	54.03	220.35	11,905.84	–	11,905.84	11,905.84	–
浙江星宇	自产硅棒	38.56	91.77	3,538.96	–	3,538.96	3,538.96	–
合计				60,689.78	–	60,689.78	60,689.78	

（二）四川中蜀存货原值750.61万元，净值750.61万元，为尚未确认收入的EPC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截止回函日，各EPC项目合同尚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情况，故期末未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辽宁阜新市晶步100MW农光互补发电工程	461.33
2	枞阳平泰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277.74
3	运维-山西保德间泉（35MWp光伏发电项目）	5.96
4	运维-山西兴县(30MWp)光伏发电项目	5.20
5	忻府项目	0.38
合计		750.61

四、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净额合计5860.09万元，四川中蜀5621.15万元，常州盛有23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	计入合同资产比例	计入合同资产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减值	合同资产净值	确认依据	备注
1	上海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5%	145,000.00	137750,1-2年；7250,1年以内	1-2年10%计提；1年以内5%计提	14,137.50	130,862.50	本项目剩余结算总价款的5%，目收到国家电网签发的并网验收合格证之起一年后，如本项目没有出现未处理的故障或质量问题，且双方无其它争议，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后的6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四川中蜀
2	武汉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760,300.00	10%	1,276,030.00	1-2年	10%计提	127,603.00	1,148,427.00	民工保证金2%，进度保证金5%，剩余的款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二十四个月保修期满后，若无工程质量遗留问题，甲方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四川中蜀
3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05,682.70	10%	2,340,568.27	190381 0,1-2年；436758.27,1年以内	1-2年10%计提；1年以内5%计提	212,218.91	2,128,349.36	政工结算前：(1) 支付时间：发包人收到相关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同意后15天内支付。支付的扣除如下款项：A.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月进度结算款的2%；B.安全保证金：当月进度结算款的2%；C.消缺押金：当月进度结算款的3%；D. 质量保证金：当月进度结算款的3%；E.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政工结算后：C.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按15. 3.1条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D.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按15.3.2条支付安全保证金2%；E.政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项目消缺押金，按16.3.3条支付。F.政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按16.3.4条支付。	四川中蜀
4	山东鲁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004,281.38	30%	34,501,284.41	106943 35.92,1-2年；238069 48.49,1年以内	1-2年10%计提；1年以内5%计提	2,259,781.02	32,241,503.40	月度设备、材料到货安装款的支付：按批次到场安装支付；承包人现场清点并验收，分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票、收据、完成安装的确认书，30天内，承包人支付该批材料、设备价款的70%。扣除：A.质量保证金：当月进度款的5%，B.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C.工程进度保证金，当月进度款的5%，D.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为18%。	四川中蜀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1,860,000.00	20%	12,372,000.00	1年以内	5%	618,600.00	11,753,400.00	进度款按甲方审定的月度报表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并提交甲方确认完整的结算书后，最高付至确认进度产值的90%，竣工结算经甲方审计部审定后付，最高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个月。	四川中蜀
		50,302,300.40	5%	2,515,115.02	1年以内	5%	125,755.75	2,389,359.27	质保金为：到货设备总价的5%。质保期为本风电设备验收后的12个月。	常州盛有
6	灵丘县欣盛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028,500.00	8%	1,842,280.00	1年以内	5%	92,114.00	1,750,166.00	付款周期：本合同按每一月为付款周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18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上月15日至当月15日完成的工程量，次月10日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92%的工程款。承建范围内建安及设备内容全部达到项目并网条件后2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	四川中蜀
7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7,427,920.00	8%	2,194,233.60	1年以内	5%	109,711.68	2,084,521.92	付款周期：本合同按每一月为付款周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18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上月15日至当月15日完成的工程量，次月10日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92%的工程款。承建范围内建安及设备内容全部达到项目并网条件后2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工程款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	四川中蜀
8	郧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5,590,900.00	3%	167,727.00	1年以内	5%	8,386.35	159,340.65	本项目达到全容量并网条件之日起【18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限从240h试运行合格后一天开始起算，为期12个月。	四川中蜀
9	府谷县新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3,629,780.00	15%	5,044,467.00	1年以内	5%	252,223.35	4,792,243.65	发包方根据经监理检验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95%。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2%，消缺完毕后，承包人无在民工纠纷、质量问题后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97%，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12个月。	四川中蜀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8,357.80	5%	23,917.89	1年以内	5%	1,195.89	22,722.00	5%质保金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无质量问题，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四川中蜀
合计		306,085,721.88		62,422,623.19			3,821,727.46	58,600,895.7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CAS14）的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根据上表可知，未支付的月度进度款及质保金，不属于无条件收款权利，故确认为合同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评估合同资产的减值，该减值的计量、列报和披露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参照应收账款，对合同资产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一）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天龙光电公司应收账款中，与原单晶、多晶炉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21,420.59万元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自2020年度开展的新能源项目建筑安装施工与设备采购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合计19,259.82万元，其中：一年以内17,655.20万元，占比91.67%，一至两年1,604.62万元，占比8.33%。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1）获取所有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结算单、发票，检查结算进度与账面确认收入是否一致，应收余额金额是否正确；（2）本年确认收入项目进行实地走访业主、客户、供应商，检查项目交易的真实性；（3）委托第三方造价师实地勘察形象进度是否与结算单一致，从而确认应收账款的正确性；（4）对账面价值应收账款、合同资产100%进行函证，截至报告出具日回函金额90%以上；（5）核查客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客户信用状况；（6）检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真实；原单晶、多晶炉业务应收账款均以单项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2020年度以来新能源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停工项目已按结算单足额收取款项；我们结合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未发现存在重大可回收性不确定风险，天龙光电公司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合理。

天龙光电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信用损失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接近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中国电建	永福股份	嘉泽新能	宝新能源	能辉科技	晶科科技	天龙光电
1年以内	2.00	5.00	1.23	1.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54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15.00	30.00	1.79		30.00	30.00	
3－4年	30.00	50.00	2.03		50.00	50.00	
4－5年	50.00	80.00	2.03		50.00	80.00	
5年以上	80.00	100.00	2.03		100.00	100.00	

二、预付账款

（一）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公司历史形成预付账款金额1,617.36万元，已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344.63万元，分别为：（1）齐齐哈尔项目预付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金额 240.65万；（2）邱集项目预付湖北省中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金额85.75万；（3）预付房屋租金、水电，金额18.23万。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包括：（1）获取预付项目合同、上下游结算单、发票，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2）对预付账款95%进行函证，截至报告出具日全部回函且回函相符；（3）核查预付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供应商信用状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真实、准确；未发现预付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未发现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账款存在重大可回收性不确定风险。

三、存货

（一）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被审计单位期末持有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为原多晶炉设备业务时留存物资，期末以废旧物资流通市场中相关品类物资的回收价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发出商品对应存在预收款项的，按收到预收款项的余额扣除增值税额确认发出商品期末价值，没有收到预收款项的，价值减计为零。对该部分存货会计师执行的程序：（1）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监盘，盘点比例占净值90.97%，检查废料是否存在；（2）查询91再生网各废料单价，复核废料金额；（3）对发出商品会计师查询了各客户工商信息，基本都属于吊销、失信状态；（4）检查了发出商品相关合同、发货单、银行回单等，复核发出商品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为被审计单位自2020年度开展新能源电站建筑安装及运维服务，按收入完工百分比法形成的期末存货余额，对该部分合同履约成本会计师执行的程序：（1）检查各工程项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双方结算单，与客户结算单分析比较结算进度；（2）访谈供应商，询问业务承接、承做过程；（3）复核项目人员工资，与履约成本中人工比较，检查施工现场租赁办公场地、车辆合同等；（4）委托第三方造价工程师检查项目实际进度与结算进度。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均为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现减值迹象。

6.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价1万元向其转让失控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姆斯”）股权，并已收到转让价款，但目前仍未完成过户。此外，因公司前期存在对杰姆斯的应收款项及违约金、利息等合计2,119.8万元（已在杰姆斯出表前全额计提减值），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7日，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后公司与杰姆斯达成和解，于2021年12月底取得杰姆斯位于上海普陀区的一处房产抵债，公司按该处房产的评估价值1,004.2万元计入当期收益。请补充说明仍未完成杰姆斯股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恺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对杰姆斯真实出表；请补充说明公司在对杰姆斯失控的情况下取得相关房产的主要过程及合理性，是否与杰姆斯其他股东及管理层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评估价格及周边房产市场情况说明房产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公司回复：

一、杰姆斯股权转让的过程及未过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对杰姆斯失去控制权，于2020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已对该情况进行说明。

（二）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杰姆斯股权的议案》、《关于解除上海杰姆斯纳入合并报表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与上海恺驰就杰姆斯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是经公司此前的业务合作律所——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介绍促成，该律所在与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深入了解杰姆斯经营管理情况及围绕其相关主体的利益纠纷后认为，杰姆斯即使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但通过履行一定的司法程序主张相关权利，存在为公司股东挽回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公司需尽快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杰姆斯股权的议案》，以解决公司在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上的规范性，因此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杰姆斯68%股权转让给上海恺驰。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1万元，按合同约定，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应于合同生效后150日内完成，但由于杰姆斯自2019年12月被自然人周俭实际控制，导致上海恺驰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恺驰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起诉杰姆斯（公司身份为第三人）并于2021年3月29日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1）沪0107民初8339号）后，其预计此事宜的推进可能导致后续需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因此，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1年8月10日法院裁定书判决结果显示，准许原告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诉。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至仍未完成。

二、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并经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书面访谈上海恺驰实际控制人边建忠及核实相关情况，公司确认，上海恺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公司对杰姆斯已真实出表。

三、公司在对杰姆斯失控的情况下取得相关房产的主要过程及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一）公司起诉杰姆斯的案件过程。

1、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杰姆斯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杰姆斯采购43套G6多晶炉热场设备，共计货款1,548万元。2015年11月20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内容变更为“…… 天龙光电在2016年3月31日前结清全部货款”。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向杰姆斯支付全部货款1,548万元，并于2016年9月6日向杰姆斯发出催货函，要求杰姆斯及时发货。2016年9月20日，杰姆斯回函表示，由于部分设备尚在生产中，无法发货。 2016年9月28日，公司签收杰姆斯送达的设备，并立即开始对设备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公司发现杰姆斯送达的设备数量及质量均完全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2016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邮件向杰姆斯告知送达设备完全不符合合同约定，拒收全部设备并要求杰姆斯在2016年10月底前补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但杰姆斯至今未向公司补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基于此，公司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全了杰姆斯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1001室房屋（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08】第018008），经法院审理，作出第一审判决（（2020）苏0413民初676号），判决内容为：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价款1548万元，支付违约金464.4万元，合计人民币2012.4万元。杰姆斯收到判决后，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2021年6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案号（2021）苏04民终220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判决的执行情况及房产价值等情况。

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即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杰姆斯名下有上海市普陀区的一处房产可供执行。该房产不足以偿还杰姆斯应支付款项，但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调解下，公司与杰姆斯达成和解并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书》，依据该协议，杰姆斯将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1001室房屋（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08】第018008)抵顶【2021】苏04民终220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中判定杰姆斯须向公司给付的全部债务。根据上海申房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为10042000元。公开可查的市场价格在3.0万/每平方米-4.2万/每平方米之间波动，公司认为该评估价格在合理范围内。

经自查，公司与杰姆斯其他股东及管理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1、我们检查与杰姆斯公司相关的历史性资料、包括：收购杰姆斯公司的可研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天龙光电各期审计报告、相关公告；

2、我们检查了诉讼事项交易记录，包括：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银行回单、催货通知单、催货通知单回复、装箱清单、热场设备到货质量及数量不符合约定的说明表、不合格品通知、解除合同告知函、退货函、仓库租赁合同、保险单等资料，了解交易过程；

3、我们检查了历史天龙光电公司与杰姆斯公司的借款与担保事项，了解天龙光电公司对杰姆斯公司造成的损失及未提请诉讼的理由；

4、我们检查了天龙光电公司起诉杰姆斯公司的起诉书、财产保全文书、庭审记录、法庭证据、一审裁决书、二审裁决书；

5、我们访谈了诉讼律师和天龙光电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法务部，了解相关诉讼过程和失控状态、与诉讼对方的沟通情况、天龙光电公司与杰姆斯公司历史真实背景信息；

6、获得房屋评估报告、房屋抵债协议、房屋过户手续、房产证、实地走访涉案房屋，调查周边房价信息；

7、查询了解杰姆斯公司生产经营状态、访谈杰姆斯实控人周俭；

8、查阅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了解杰姆斯失控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判断；

9、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包括函件与电话沟通；查阅以前年度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复核其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10、通过天眼查、法律文书网查询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涉诉资料，分析与天龙光电公司、天龙光电公司控制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1、通过法律文书网查阅天龙光电与杰姆斯公司的诉讼资料，分析其中与杰姆斯失控事件的相关信息；

12、检查自失控时点至资产负债表日天龙光电与杰姆斯是否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

13、要求天龙光电公司聘请专业法律机构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并发现《法律意见书》。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一）关于杰姆斯以房抵债确认投资收益1,004万元

我们执行了①查阅2010年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杰姆斯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发现该房产自2010年一直为杰姆斯控制资产，项目组认为不存在临时虚构资产增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②调取查阅案卷审理过程，查阅了交易的历史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银行回单、催货通知单、催货通知单回复、装箱清单、热场设备到货质量及数量不符合约定的说明表、不合格品通知、解除合同告知函、退货函、仓库租赁合同、保险单等资料，资料自2014年起，过程清晰，文件齐全，项目组认为不存在临时虚构交易增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③查阅起诉文件、财务保全文书、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以房抵债协议书，事实清晰，不存在或有情况；④访谈案件的执行律师，律师表示双方处于对立关系，房屋是天龙光电公司首封，协调均由法院进行，不太可能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⑤检查产权过户手续，房产证、资产评估报告、会计核算记录，复核资料的完整性及财务入账的准确性；⑥由上海申房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申房地估（2021）第08-00121号）对房屋评估价值为1,004.13万元，折合单价3.00万元/平方米，对评估机构进行了访谈，了解机构及评估师均有19年从业经验，拥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我们对涉案房屋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周边房价进行了解，评估机构的估值的平方米单价与我们在现场通过《全国房价行情网》的附近房价查询功能所展示的信息相比是较低的；⑦虽然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是2020年度发生的，但一审裁决结果、二审裁决结果、过户协议、房产证取得均在2021年度，我们未发现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的跨期情形。

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可天龙光电公司对于杰姆斯以房抵债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

（二）关于以前年度杰姆斯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姆斯公司”）在2019年度被认定为失控，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8087 号]中发表保留意见。

中兴财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20）第318083号]，认为与杰姆斯公司失控导致的保留意见本期已经消除。

2020年10月，天龙光电与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驰公司”）签署《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0月19日，天龙光电收到上海恺驰股权转让款10,000.00元人民币。2020年11月10日，终止确认杰姆斯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10,000.00元。

2021年4月21日，中兴财事务所对天龙光电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18067号]。

我们执行了①查阅中兴财事务所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过程，显示杰姆斯2017、2018、2019三年的净资产分别为-30,073,364.95 元、-52,612,614.69 元、-55,459,242.40元，了解到杰姆斯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②查阅关于杰姆斯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杰姆斯公司的生产基地为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进行清算公告，其厂房为租赁，无其他子公司。杰姆斯本部的办公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5号1001室，目前已被执行至天龙光电公司名下，通过查询社保等信息，均未显示杰姆斯公司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③访谈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法务部，了解交易过程及背景资料，未完成工商变更的主要原因是收购方上海恺驰公司及被收购杰姆斯公司均惰于履行登记手续；④查阅了法律文书网站了解到2021年8月10日上海恺驰公司向杰姆斯公司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后撤诉；⑤通过天眼查、法律文书网查询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涉诉资料，未发现上海恺驰公司与天龙光电公司、天龙光电公司实控人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⑥我们复核了中兴财事务所2020年度报告期间与上海恺驰公司实控人及其律师的访谈记录、访谈录音，我们没有发现访谈内容不支持中兴财事务所在2020年度审计报告作出的职业判断的情形；⑦我们访谈上海恺驰的实控人，但对方通过律师表达，其具有自主处置资产的权力和意愿，是否完成工商变更与我们无关，不接受我们的访谈；⑧我们与前任会计师进行发函沟通，但一直未收到复函；我们与前任会计师进行电话沟通，前任会计师称其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在审计报告中作出的判断。

依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天龙光电相关其他应收款、预收款及诉讼、仲裁案件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龙光电转让上海杰姆斯68%股权的，除应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尚需就股权转让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天龙光电、上海恺驰尚需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杰姆斯有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义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天龙光电公司不再享有相对应股权的任何股东权利，上海恺驰随即享有相对应股权的完整的股东权利。上海恺驰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分享转让后目标公司上海杰姆斯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前述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风险承担的约定在天龙光电与上海恺驰之间有效。”

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事项表明前任会计师对于杰姆斯公司失控或杰姆斯公司股权转让的判断及披露存在差错。

律师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仍未完成杰姆斯股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上海杰姆斯股权的议案》《关于解除上海杰姆斯纳入合并报表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公告。

2020年10月16日，考虑到交易对价较低，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商业价值，上海恺驰仅对杰姆斯的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便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公司持有的杰姆斯68%的股权。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受让方上海恺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万元。

根据与上海恺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应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启动，150日内完成，但杰姆斯法定代表人James Jian Zhou不予配合，受让方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上海恺驰向杰姆斯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公司作为第三人）并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案号：（2021）沪0107民初8339号）。此后，上海恺驰一方面考虑到促进与杰姆斯的和解以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另一方面经过进一步接触，评估了通过司法程序主张权利、发挥杰姆斯商业价值的时间及成本后，判断继续诉讼，得不偿失，因此决定申请撤诉。2021年8月10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恺驰撤诉。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h.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时间：2022年5月16日），截止目前，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上海恺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书面访谈，上海恺驰实际控制人边建